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我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公告编号：汕建交（2017）64），现将本项目的公告有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

1.原招标文件中第 4 页，1.3.1 招标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招函[2015]47 号）的建设规模及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委托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内容。

现更正为：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批复（粤国税函[2012]310 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汕市发改招函[2015]47 号）的建设规模及广州市天启正业建筑设计事务所、广州中恒信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施工图纸和经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委托广东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书（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内容。

2.原招标文件第 24 页，4.拟派注册建造师：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机电工

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现更正为：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原招标文件第 25 页 3.6 详细评审：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

现更正为：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备注：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涉及的内容以此公告为准，其它未涉及的内容不变。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1 日